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社农字〔2018〕497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二批 “星创天地”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、各有关涉农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农业科技园区：

为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，营造农村“大众创新、万众创业”的良好环境，2017年我厅备案了广东省第一批“星创天地”59家，推动了我省“星创天地”的发展壮大。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和《关于促进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建设指导意见》精神，实施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，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园区（基地）建设，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，引导和扶持我省科技特派员深入农村创新创业，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，促进县域科技创新。我厅拟开展广东省第二批“星创天地”备案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对象和原则

（一）广东省辖区内农业类科技孵化器、农业众创空间及各类农村创新创业园区（基地）。

（二）按照成熟一批推荐一批的原则，推荐模式新颖、服务专业、运营良好、脱贫攻坚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效果显著的

“星创天地”进行备案。

(三) 经备案的“星创天地”将由省科技厅统一向社会公布，并挂相应的牌匾，纳入全省孵化育成体系管理。

二、备案条件

(一) 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。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，如农业科技园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各类涉农园区（基地）、农业类专业镇、农业类孵化器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涉农龙头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社等，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涉农龙头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、农业类专业镇共建。

(二) 定位明确。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，有一定的产业基础。面向科技特派员、大学生、返乡下乡人员、职业农民等创新创业主体提供农业创新创业一站式开放性综合服务。

(三) 具备基本的办公条件。具备“互联网+”网络电商平台或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（线下平台），具备一定规模和面积的固定办公场所、孵化场地和试验用地，及其他创业创新活动所必须的材料、设备和设施服务。

(四) 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。有一支结构合理、熟悉产业、经验丰富、相对稳定的创业服务团队和创业导师队伍，能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。

(五) 具有良好的政策支持环境。当地政府支持“星创天

地”建设，并在财税、金融、土地流转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。

(六) 已注册并运作。启动并运营3个月以上，具有一定数量的创客聚集和创业企业入驻。

三、备案材料

(一) 报送材料。广东省“星创天地”备案表(附件)，及相关附件；备案表及附件等书面材料一式3份，电子版一式1份。

(二) 材料要求：

- 1.备案名称为“名称+星创天地”。
- 2.已备案的国家级和省级“星创天地”不再备案。

四、报送时间和地址

(一) 报送时间：2018年4月20日前寄送书面材料至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，电子版发联系邮箱。

(二) 书面材料报送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连新路171号(邮编：510033，电话：020-83163930)。

(三) 联系人：省科技厅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，林平，电话：020-87681452；叶毓峰，电话：020-83163906。

(四) 电子邮箱：395095818@qq.com。

附件：广东省“星创天地”备案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附件

广东省“星创天地”备案表

“星创天地”名称				
运营机构名称				
地址				
网址				
机构性质	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成立时间	场地面积			
	农业用地面积			
组织活动次数	入驻创客、创业服务团队和企业数量			
联系方式				
	姓名	手机	电子邮件	传真
负责人				
联系人				
“星创天地”建设情况				
主要负责人简介 (限200字)				
“星创天地” 功能定位、特色和理念(限500字)				

<p>服务模式和内 容（含创业导 师、培训、投 融资服务、大 讲堂、沙龙、 大赛等）（限 800字）</p>	
<p>“互联网+”网 络电商平台建 设情况（限 500字）</p>	
<p>创新创业服务 平台建设情况 （限500字）</p>	
<p>带动脱贫情况 （带动建档立 卡贫困户脱贫 户数、贫困人 口就业人数、 增收情况等） （限200字）</p>	
<p>培育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情况 （限500字）</p>	

<p>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情况（限 500 字）</p>	
<p>成功孵化农业创业企业案例（限 500 字）</p>	
<p>附件</p>	<p>1.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.入驻创客、创业服务团队和企业名单（列明入驻时间）</p>
<p>运营机构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名： 运营机构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
<p>省直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市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推荐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